役男自願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（管理幹部）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自願選服內政部(役政署)公共行政役(管理幹部)，並已瞭解於**本役別須接受幹部訓練**，依「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須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，於接受幹部訓練並考核合格後擔任管理幹部（考核不合格者服勤務役男），**本役別服役（勤）處所（地點）均在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（駐地：臺中成功嶺）**；服役期間恪遵並服從內政部（役政署）、替代役訓練班指揮，倘發生違法犯紀等情事，願接受行政處分及法律制裁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內政部（役政署）

本人確知本役別須接受 10 週之管理幹部訓練，服役期間（1 年 2 個月）服勤地點均在臺中成功嶺

切結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住址：

家長姓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